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送達代收人 吳唐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芳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張國芳之被繼承人張進松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段512、512-6、524、524-1、532、533-4、745-12、745-67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8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應注意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範圍，是否已將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如有遺漏，應於閱卷後，

01 將其他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陳靜芳